关于普陀区桃浦镇2019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由区财政转移性收入构成。按照财政部统一制定的《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具体情况如下：

（一）转移性收入

1. 区财政税收返还和补助净收入（为区财政税收返还和补助收入减去上解区财政支出）调整预算数为84000万元，决算数为8400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00%。

2.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整预算数为4000万元，决算数为400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00%。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根据财政部统一制定的《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医疗卫生等大类。

2019年各类级支出科目决算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调整预算数为6470万元，决算数为647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00%。其中：

（1）人大事务，调整预算数为60万元，决算数为6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主要用于人大监督、代表履职等经费支出。

（2）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调整预算数为4421

万元，决算数为442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00%，主要用于机关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机关后勤、信访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3）发展与改革事务，调整预算数为68万元，决算数为6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00%，主要用于集体经济管理工作支出。

（4）统计信息事务，调整预算数为98万元，决算数为9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00%，主要用于统计专项普查活动、统计调查业务等经费支出。

（5）财政事务，调整预算数为107万元，决算数为107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00%，主要用于财税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6）税收事务，调整预算数为172万元，决算数为17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00%，主要用于协税护税支出。

（7）纪检监察事务，调整预算数为17万元，决算数为17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00%，主要用于纪检查信办案、宣传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8）商贸事务，调整预算数为250万元，决算数为25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00%，主要用于招商引资、服务经济等经费支出。

（9）群众团体事务，调整预算数为218万元，决算数为21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00%，主要用于：妇联、工会、团委管理方面经费支出。

（10）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调整预算数为

190 万元，决算数为 19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综合党委管理事务支出。

（11）组织事务，调整预算数为 63 万元，决算数为 6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干部教育、组织工作、人才工作等经费支出。

（12）宣传事务，调整预算数为 775 万元，决算数为 77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宣传工作推进等经费支出。

（13）市场进度管理事务，调整预算数为 31 万元，决算数为 3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质量强镇经费支出。

2. 国防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71 万元，决算数为 7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其中：

（1）国防动员，调整预算数为 40 万元，决算数为 4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兵役工作、预备役训练等经费支出。

（2）其他国防支出（款），调整预算数为 31 万元，决算数为 3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国防教育、国防宣传等经费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1195 万元，决算数为 119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其中：

（1）司法，调整预算数为 54 万元，决算数为 5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等经费支出。

（2）其他公共安全（款），调整预算数为 1141 万元，决算数为 114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维护社区安全经费支出。

4. 教育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244 万元，决算数为 24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其中：

（1）其他教育支出（款），调整预算数为 244 万元，决算数为 24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教育青保、社区教育工作等经费支出。

5. 科学技术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4015 万元，决算数为 401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其中：

（1）科学技术普及，调整预算数为 15 万元，决算数为 1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科普工作经费支出。

（2）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调整预算数为 4000 万元，决算数为 40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科技企业创新发展经费支出。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448 万元，决算数为 44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其中：

（1）文化和旅游，调整预算数为 273 万元，决算数为 27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文化中心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社区群众文化经费支出。

（2）体育，调整预算数为 175 万元，决算数为 17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社区全民健身经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10030 万元，决算数为 1003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其中：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调整预算数为743万元，决算数为74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00%，主要用于受理中心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社区综合管理、民生保障等经费支出。

（2）民政管理事务，调整预算数为6634万元，决算数为663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00%，主要用于民间组织管理、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等经费支出。

（3）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调整预算数为642万元，决算数为64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00%，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经费支出。

（4）残疾人事业，调整预算数为60万元，决算数为6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00%，主要用于残联人员帮困及特奥活动等经费支出。

（5）其他生活救助，调整预算数为220万元，决算数为22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00%，主要用于特殊对象的救助、补助经费支出。

（6）退役军人管理事务，调整预算数为111万元，决算数为11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00%，主要用于拥军优属经费支出。

（7）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调整预算数为1620万元，决算数为162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00%，主要用于社会保障项目经费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调整预算数为1084万元，决算数为108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00%。其中：

（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调整预算数为134万元，决算数为13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00%，主要用于社区医疗支出。

（2）计划生育事务，调整预算数为87万元，决算数为87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00%，主要用于计划生育活动、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关爱等经费支出。

（3）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调整预算数为220万元，决算数为22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00%，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的经费支出。

（4）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调整预算数为45万元，决算数为4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00%，主要用于征地养老人员医药费支出。

（5）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调整预算数为381万元，决算数为38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00%，主要用于敬老活动、村公司养老人员专项补贴支出。

（6）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调整预算数为217万元，决算数为217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00%，主要用于精防、献血补助、爱国卫生等经费支出。

9. 节能环保支出。调整预算数为4388万元，决算数为438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00%。其中：

（1）污染减排，调整预算数为4388万元，决算数为438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00%，主要用于污染减排经费等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调整预算数为20511万元，决算数为

2051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其中：

（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调整预算数为 2667 万元，决算数为 266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城市管理、应急处置、网格管理等经费支出。

（2）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调整预算数为 177 万元，决算数为 17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城市规划设计经费支出。

（2）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调整预算数为 3759 万元，决算数为 375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环卫服务、绿化养护等经费支出。

（3）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调整预算数为 13908 万元，决算数为 1390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城市运行管理及服务项目经费支出等。

11. 农林水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45 万元，决算数为 4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其中：

（1）水利，调整预算数为 45 万元，决算数为 4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防台防汛方面的经费支出。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39192 万元，决算数为 3919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其中：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39192 万元，决算数为 3919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307 万元，决算数为 30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其中：

（1）住房改革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307 万元，决算数为 30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等经费支出。

14. 预备费。2019 年年初按《预算法》安排的预备费 2760 万元，主要用于预算执行中增加的服务经济和对中小企业补贴支出，已根据《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有关规定归入相应支出科目。